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榕晋政办〔2021〕18号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春运及加强春运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福兴经济开发区、金城投资区管委会，火车站地区综管办，区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全国春运工作的统一部署，2021年春运从1月28日开始至3月8日结束，共计40天。为做好2021年春运和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捷满意出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提高疫情防控意识。各单位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保持现有疫情防控措施不放松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防范意识，按照减少人员流动、

减少人员聚集、加强人员防护的原则，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准备，确保疫情不因春运扩散，进一步巩固全区疫情防控稳定态势。

（二）把握春运形势特点。今年国家鼓励群众在工作地过年，减少春节期间人员流动和聚集，预计我区春运出行人数将显著低于常年，春运供需总量矛盾呈缓和趋势，客运压力将减轻，小客车出行人数将明显增加，恶劣天气、北峰农村道路存在的安全风险不容忽视。

（三）健全协调工作机制。为统筹做好 2021 年春运各项工作，区政府成立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由陈立新副区长任组长，区交通局陈书元局长为副组长，成员由相关单位、企业领导组成（详见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局，具体负责全区春运的综合协调工作。各乡镇（街道）及有关单位，也要成立相应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监测分析，强化督促检查，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二、科学做好疫情防控

（四）严格落实防控要求。出租车、农村客运等领域经营者要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 2021 年春运期间交通运输疫情防控的规定，严格执行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规定，严格落实乘客测温、查验健康码、戴口罩、信息登记、发热乘客移交等要求。

（五）加照从业人员防护。所有春运一线服务人员必须要规范佩戴口罩，同时督促要求旅客全程佩戴口罩，加强客运一线服务人员健康管理，开展日常健康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抓紧推进客运一线服务人员疫苗接种组织工作，在知情自愿的基础上，力争春运

开始前实现“应接尽接”。

(六)强化防控检查指导。加大节假日期间执法监督力度,对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的防疫情况进行重点监督,优化查验健康码等服务,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严格执行相应等级的防疫要求,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隐患。区卫健局要加强春运疫情防控指导,及时通报疫情信息,指导客运场站设置隔离区(留验站)。

(七)完善疫情处置预案。充分总结评估前一阶段防控工作,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针对局部突发疫情可能引发的交通管控、检查升级、客流突变、车次停开等情形,提前制定有关应急预案。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采取加大消杀力度、降低客座率等更严格防控措施,必要时依法依规减少或暂停客运班线。

三、合理组织运输力量

(八)积极引导错峰出行。人力资源、教育、文旅等部门要做好职工错峰放假、学生错峰开学、景区限量预约错峰接待等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引导旅客错峰出行,不出入中、高风险地区。公安、交管部门要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及时预测发布热门目的地、交通枢纽客流量、道路拥堵等信息,引导旅客合理安排出行,减少人员聚集。

(九)切实加强运力保障。各客运企业要密切监测分析客流变化,科学制定运输方案,及时优化运力配置,满足旅客出行。客运站、出租车公司企业要充分考虑大量群众将留在工作地过节的特点,切实加强客运班车、出租等公共交通服务保障,确保城市公共

交通运力和从业人员充足。

四、全力保障春运安全

(十)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深刻汲取今年以来发生的事故教训,全面推动属地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落细落到位。

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冬季和节日期间事故特点,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把道路交通、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等行业领域作为整治重点,落实好节日期间停产停工和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生产安全。交通部门要结合疫情形势变化和防控要求,组织开展春运安全检查,严防车辆、驾驶人“带病”运行。强化“两客一危”、重型载货汽车、面包车等重点车辆动态监管,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违法载人以及非法营运等严重违法行为,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强化运行风险管控,严格规范派单管理,规范车辆安全要求,保护乘客安全。

(十一) 做好道路治堵保畅。各单位要提前对北峰山区春运易拥堵缓行路段开展排查,深入分析致堵原因,分类制定疏导、绕行等应对方案,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引导公众合理出行。农村公路养护部门合理安排干线公路养护施工,尽量避免在出行高峰期进行养护作业。加强路网运行监测,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及时发布北峰山区热门景区路况信息,提早开展引导疏导。

(十二) 及时应对恶劣天气。气象部门要重点加强低温、冰

冻等恶劣天气的预防和预警工作,健全气象信息快速通报和预警机制,及时发布信息。客运站要结合气象信息,及时发布车次调整信息,引导旅客有序流动。火车站、客运站发生大面积延误时,要及时调派力量,做好引导疏散,避免出现大规模人员(车辆)滞留增加疫情防控难度。公安和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建立恶劣天气应急联合指挥机制和路警联动处置机制,共同协调做好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工作。

(十三) 加强执法监管力度。严查严管“两客一危一货”和校车等重点车辆,健全企业营业执照登记、车辆登记、道路运输资质信息交换机制,排查“黑企业”“黑客车”,特别要加大对异地开行的大中型客车的监管力度,加强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治理,依法打击酒驾醉驾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黑车”“宰客”等违法活动,增强群众出行安全感。北峰三乡镇应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时劝导、纠正客运班车超员载客、货车违法载人、酒后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提升春运服务

(十四) 优化交通场站服务。客运站要进一步改善旅客候乘环境,严格落实环境卫生要求。配备消毒用品、口罩等防护物资,便于旅客临时购买或取用,要规范引导标志,设置急客绿色通道,优化安检流程,减少旅客进出站拥挤和站内聚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条件,增设必要的服务台和流动岗。

(十五) 优化重点群体服务。充分考虑老年人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健康码”代办代查、人工售检票、咨询指引等服务,保障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正常出行。落实军人优待规定,为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及其随行家属提供优先优待服务。客运站要设立爱心通道、母婴哺乳区、老幼病残孕旅客候乘区和医疗服务点。

(十六) 规范实施志愿服务。团区委要按照倡导发动、安全第一的原则,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岗位、优化服务的原则,稳妥开展春运志愿服务“暖冬行动”。重点围绕疫情防控宣传提醒、咨询指引、票务协助等实际需求,精准确定岗位,加强规范管理。按照“非必要,不上岗”和“谁使用、谁管理、谁保障”的原则,切实加强志愿者防疫及服务保障。

六、营造温馨氛围

(十七) 加强宣传引导。区委宣传部牵头,各成员单位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网站、“两微一端”等新媒体的作用,加强对春运舆情的监测分析,强化正面宣传,加大春运措施、疫情防控、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及时了解热点焦点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赢得人民群众对春运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十八) 推进诚信建设。公安、道管部门要深入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失信专项治理,强化信用的规范和约束作用。在车站开展形式多样的信用宣传活动,展示交通运输信用建设成效和典型案

例，提升广大旅客文明诚信意识。

（十九）关爱一线职工。区工会组织要加大对坚守春运工作一线职工的关怀，结合工会“两节”送温暖活动，组织力量深入火车站、汽车站，对坚持在春运一线的干部职工及其家属开展走访慰问，增强春运职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七、保障信息畅通

（二十）加强值班值守。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及时、准确、规范报送数据和信息，保持上下沟通顺畅；要依托服务监督电话，畅通意见反映、投诉举报的渠道，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做好解释沟通，及时化解矛盾。

（二十一）按时报送信息。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春运工作信息报送，每周以简报形式至少报送两则信息至区春运办微信工作群。春运工作结束后，各成员单位应于3月8日前，将相关信息报送区春运办。

附件：2021年晋安区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

2021 年晋安区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加强 2021 年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做好春运各项工作,决定成立 2021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 陈立新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陈书元 区交通局局长

王渝展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 赵 辉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郑忠榕 区发改局副局长

刘伊明 区工信局系统党委书记

朱杰忻 团区委副书记

郑家全 区总工会党组成员

张 宏 区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陈金波 区城管局城管大队大队长

黄宝德 区建设局三级主任科员

许浩彬 区卫健局副局长

李 琦 区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朱春美 区应急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黄振健 区人社局四级主任科员

谢振国 区教育局副局长

黄国梁 区市场局食品药品安全总监

江才团 区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林其铭 区气象局局长

陈立锋 区商务局副局长

陈为杰 市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晋安分中心主任

侯岩文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二大队洪塘所所长

陈书敏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六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区交通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联系人：余智宏，联系电话：63161607,13860654187。

